

南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字〔2025〕21号

关于《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报来《关于印发〈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南退役军人字〔2025〕7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二、由你局依法依规抓好组织实施，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教育阵地作用。

附件：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附件

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的管理保护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特制定此方案。

一、基本情况

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坐落于南昌县莲塘街道五一路南端的莲塘公园内，是整个公园的中轴线和制高点。

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系中共南昌县委、南昌县人民政府为纪念1949年解放南昌时谢埠之战及1950年土地改革运动中牺牲的孙风翱等56位烈士而建，该塔原址在谢埠河边，因地势低被洪水淹等原因，1955年4月南昌县人民政府将塔移至莲塘镇（现为莲塘街道）五一路南端的莲塘公园内，塔高4米，塔身简朴。

1984年6月，南昌县人民政府对革命烈士纪念塔进行重修。纪念塔由塔基和塔体两部分组成，塔基平面为正方形，占地面积约210平方米，塔基四角各有两个花坛，内植苍松翠柏，庄严肃穆。塔体为花岗岩结构，四周用大理石镶嵌，塔体呈宝剑造型，高13米。塔体四面镌刻“为革命事业而光荣牺牲的烈士永垂不

朽”十七个大字。塔体下方正、反两面(南面和北面)嵌有白色大理石,镌刻“在一九四九年解放南昌战争中及一九五零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光荣牺牲的烈士孙风翱等五十六位同志之墓 一九五五年四月立”字样。南昌县革命烈士纪念塔现为南昌县文物保护单位、南昌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二、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以建筑本体四周为界,坐标(东南角经度 115.94316414、纬度 28.53662100,东北角经度 115.94317221、纬度 28.53677188,西南角经度 115.9428955、纬度 28.53688222,西北角经度 115.94286869、纬度 28.53661581),保护范围面积约 676 平方米。

三、责任单位

管理责任单位:南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划定范围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视情况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抄送:县文广旅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莲塘街道办。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9 日印发